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友群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祐嘉等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7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藍予伶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